**北京师范大学教务处**

**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查重管理办法**

**（试行）**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）相关要求，加强对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（以下简称毕业论文）的管理，推进学风建设，制定本办法。

本科生毕业论文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一次集中训练，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一个重要实践环节，是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。学生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。为进一步加强学术诚信建设，健全毕业论文审查制度，明确责任，规范程序，加强对学生学术能力的培养、促进学术诚信品质的养成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，对全部应届毕业生开展论文查重工作。

**二、管理机制**

1．查重工作由部院系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小组负责。

2． 检测软件为“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管理系统——抄袭检测系统”（PMLC）。

3． 检测范围为所有本科生毕业论文（含双学位毕业论文，留学生毕业论文，不含保密论文）。

**三、工作流程**

1．各部院系根据专业特点，在学校管理办法框架内，制定本部院系毕业论文查重工作实施细则，明确检测工作流程、时间安排，复制比控制线及检测结果认定和处理办法等。

2．教务处设定各部院系检测帐号和密码，并根据需检测学生人数分配检测篇数。部院系将本单位教师名单和毕业生名单导入系统。

3．部院系组织学生对毕业论文进行首次检测，并反馈查重结果。

4．学生针对查重结果，对论文进行修改，指导教师应及时掌握学生检测情况，并对论文修改加以指导。

5．学校将通过“检测系统”平台即时了解全校学生论文检测情况及指导教师审阅、指导情况。

**四、查重检测标准及处理办法**

学校制定查重检测复制比的控制线及处理办法，各部院系应根据学校基本要求及专业特点制定实施细则。

1. 首次检测：

所有本科生毕业论文均应参加检测，不能按时提交检测材料的学生，需撰写说明，并被视为放弃首次检测机会；无故不提交检测材料的学生，取消当年毕业论文答辩资格。

首次检测结果及处理办法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检测结果** | **处理办法** |
| R≤20% | 轻度重复，无需复检，修改后经导师审查通过进入答辩环节 |
| 20%＜R≤40% | 中度重复，修改后复检 |
| R＞40% | 重度重复，修改后须经毕业论文工作小组对修改结果进行认定，是否可以进入复检，否则成绩按“0”分计，重新撰写论文，随下年度答辩 |

（注：R为文字复制百分比，是指被检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。）

2. 复检：

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，将检测结果反馈给学生和指导教师，并要求限期修改（最少一周时间）并参加复检。复检只进行一次，复检结果参见“复检结果及处理办法”。

复检结果及处理办法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复检结果** | **处理办法** |
| R≤20% | 通过复检，正常答辩 |
| R＞20% | 未通过复检，成绩按“0”分计，重新撰写论文，随下年度答辩 |

（注：R为文字复制百分比，是指被检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。）

3.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文字复制比不得高于15%。

**五、其他**

1. 学生上传到系统进行检测的毕业论文必须与本人实际论文一致，否则取消答辩资格，指导教师应严格审核把关，各部院系要适时进行抽查对比。

2. 检测系统只用于本科生的毕业论文检测工作，各部院系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院系学生的毕业论文诚信检测工作，所有使用人员在系统使用过程中，须对用户信息、检测内容、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，不得将管理账号公开给学生，严禁单位或个人向他人收费检测。